

车辆产权交易合同

出让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受让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甲方通过网络竞价方式将丰田卡罗拉小轿车壹台转让于乙方，该车车牌号码为湘 DA1645，发动机号为 E014592，车架号为 LFMARE0C070008592。现订立车辆产权转让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：汽车质量：该车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登记，检验合格期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。该车交强险和车船使用税缴至 2019 年 8 月 7 日，该车辆在 2018 年 9 月 2 日经衡阳市楚南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报告，评估价格 23606 元。

第二条：汽车价格及支付方式：经乙方网络竞价，该车的转让价为人民币 ¥ 元。价款一次性付清，价款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。开户名称：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开户银行： ，账号： 。

第三条：权利义务：

1. 甲方向乙方转让车辆时向买受人提供车辆相关证件。



2. 乙方在接交车辆时应认真检查甲方所提供的车辆证件、手续是否齐全，并对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检查、确认。

第四条：车辆过户：车辆必须过户，一切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，双方共同到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手续。

第五条：合同效力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参照执行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出让方（甲方）：

联系电话：15211383307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